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9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5號第一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罹癌後，拒絕讓抗告人得知子女之病情發展，且相對人每月領取子女罹癌所得理賠金後，均無故轉出幾十萬元，迄今無法陳報去向，並就抗告人所提支付命令均提出異議而進入冗長司法程序，有惡意脫產之嫌。抗告人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丁○○相處融洽，然相對人謊稱有行程而向張老師基金會請假會面交往，並刪除抗告人與丙○○於線上遊戲之好友，阻撓抗告人行使親權，相對人於社工訪視及家事調查報告陳述與事實不符，且對子女施加暴力並要求錄影謊稱不願會面交往，非友善父母。相對人之兄戊○○因○○團等事項遭提告冒名、偽造文書及違反著作權等案，相對人及其家人無法給予子女健全環境。抗告人已配合租屋搬至臺中市區，然相對人拒不給予每月租金15,000元，抗告人已多次被催繳各項費用及債務而信用不良，車子即將被強制管收，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懇請鈞院強制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17日陳報。(三)准予相對人交付丁○○、丙○○所有印鑑、提款卡金融銀行存摺及告知密碼及理賠相

01 關事項由抗告人全權處理。(四)准予更改探視方式：1.每兩週
02 一次三小時。2.每月一次過夜。3.連假出遊三天兩夜（清
03 明、端午、中秋、國慶擇二）。4.奇數年過年除夕開始四天
04 三夜。5.以上由相對人接送。(五)准予相對人先交付店面租金
05 每月新臺幣15,000元，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2月共計18萬
06 元，114年起每月1日前交付此金額。(六)相對人如同意庭後調
07 解並告知現住地址，抗告人同意須一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
08 造子女戶籍遷至沙鹿。

09 三、相對人則以：兩造所生子女目前由張老師基金會監督，與抗
10 告人進行兩週1次監督會面，相對人帶子女參與小琉球淨灘
11 活動，有依法向該基金會請假。保險金理賠全數用於子女及
12 抗告人醫療開銷、家庭開銷及理財規劃，均已陳報受訴法
13 院，並無無故提領現金。房租補助業經本院沙鹿簡易庭113
14 年度沙小字第652號判決駁回抗告人請求，本件並無暫時處
15 分之必要及急迫性等語置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16 四、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7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8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19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20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21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
22 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23 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24 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
25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
26 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
27 請暫時處分之人，於聲請時即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至其餘
28 與本案相關部分，仍得於暫時處分裁定後於本家中再為提出
29 及聲請調查。

30 五、經查：

31 (一)相對人於112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離婚等事件，目前由本

01 院113年度婚字第108、120號事件審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
02 調閱其卷宗核閱屬實。然就抗告人第5項聲明部分，業據抗
03 告人陳明其本案請求即如該聲明所示，該本案請求顯非家事
04 非訟事件；第2項聲明就報告事項則不明確，均無從命為暫
05 時處分，應予駁回。

06 (二)就抗告聲明第3、6項請求部分，固經抗告人提出LINE對話紀
07 錄、開庭通知、遊戲畫面、FACEBOOK畫面截圖、本院112年
08 度司暫家護字第1263號暫時保護令、理賠支付明細、存款交
09 易明細、○○團公告、照片、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函文、訊息
10 截圖、理賠申請書、家事調查報告節本、車籍資料、112年
11 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地籍異動索引、不動產
12 登記權狀、買賣契約書、診斷證明書、訪視報告節本、檢舉
13 資料、出缺勤紀錄、受理案件證明單、催繳通知、病歷資
14 料、監理所函文、存證信函、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惟均
15 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有何不友善父母或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
16 事，難認本件有暫定親權事項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此部分請
17 求亦無從准許。

18 (三)就抗告聲明第4項請求改定會面交往方式部分，抗告人僅陳
19 稱相對人會未告知請假等語。然依相對人所提照片及訊息截
20 圖，足見相對人確實有向張老師基金會請假並約定補行會
21 面，難認相對人有刻意阻撓會面情事。是兩造現依本院113
22 年度司家非移調字第31號調解筆錄行會面交往，尚無改定會
23 面交往方式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24 (四)至抗告人雖聲請本院調取相對人帳戶資料，然相對人之財務
25 狀況並無法證明其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有何照顧不周之情
26 事，自無調閱必要。

27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未就本案有非立即核發暫時處分，不足以
28 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參酌前開規
29 定及說明，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30 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八、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顏淑惠

06 法官 蔡家瑜

07 法官 劉奐忱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10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

1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4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王嘉麒